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莱应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目录

公司声明 .....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0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1
第三节 备查文件 .....	13
一、备查文件 .....	13
二、备查地点 .....	13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报告书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山东碧海 100% 股权事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莱应材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碧海、标的公司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临沂卓大	指	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临沂润商	指	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明德蓝鹰	指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7年10月13日及2017年12月9日，新莱应材与厉善君、厉善红签署《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3月27日，新莱应材与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莱应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持有山东碧海的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6,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应材将持有山东碧海100%的股权，山东碧海将成为新莱应材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资产为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持有的山东碧海100%股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

#### （三）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同致信德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山东碧海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F0005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经评估，山东碧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314.6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8,383.7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31.80%。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山东碧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0万元。

#### （四）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山东碧海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莱应材	山东碧海	比值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	115,218.35	61,148.21	53.07%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	67,792.63	26,000.00	38.35%
营业收入	63,774.73	51,970.89	81.4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选一名董事和增聘一名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厉善君将为增选董事的候选人，厉善红将为增聘副总经理的候选人。如其顺利当选或被聘任，厉善君和厉善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厉善君与厉彦雷为父子关系、厉善红与厉彦霖为父子关系，临沂卓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临沂润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8日，临沂润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1月8日，临沂卓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1月8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三）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0日，山东碧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4月12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碧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679247594P），山东碧海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新莱应材名下。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购买山东碧海100%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为：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共向厉善君和厉善红支付预付款 5,100 万元。

2、本次收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上市公司将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1）本次收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5 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12,900 万元；（2）鉴于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尾款 8,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公司将在收到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有意向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书面/邮件通知 2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并由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4 个月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直至 8,000 万元支付完毕，且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尾款 8,000 万元在二级市场全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价款；其中根据上述条款第 2 条/（2）事项的约定，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有意向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并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莱应材尚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后续将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莱应材已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李水波、李柏桦、李柏元、厉善君、厉善红为山东碧海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并任命方丰为山东碧海监事；山东碧海已召开董事会聘请厉善君为山东碧海总经理，后续将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相关要求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后续上市公司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承诺。

在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价款。

3、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后续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新莱应材已合法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新莱应材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更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更换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新莱应材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新莱应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

担保的情形。

6、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7、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世纪证券出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法律顾问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4、其他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电话：0512-87881808

传真：0512-57871472

联系人：郭红飞

#### （二）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